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在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修建的办公楼已经正常入住办公，故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变更为“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地址及其他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邮编：325604。	第五条 公司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邮编：325600。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法定住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以及对外借款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以及出售和收购资产的授权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比例低于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的授权

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单笔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或以下，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

（三）担保（含抵押、质押）的授权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前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前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批准。</p> <p>(四) 关联交易授权</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p> <p>4、虽属于总裁有权决策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总裁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总裁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工作的;总裁本人为关联方的;因其他原因使总裁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总裁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